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团叶女士、蔡镇通先生、魏龙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于团叶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2/4/1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
		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通过
		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通过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通过
2022/4/2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8/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10/2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与计划，并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在了解和把握公司发展的宏观经济、产业环境以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作用，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发展情况提供保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实现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客观判断。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独立董事单独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工作。2023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于团叶
签字: 

蔡镇通
签字: 

魏龙
签字: 

2023 年 4 月 12 日